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

113年度家護字第104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害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2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：被害人A 0 1。

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A 0 1為下列聯絡行為：騷擾；接觸；跟蹤；通話；通信。

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2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前女友，有酗酒習慣，兩造分手後，相對人仍不聽聲請人勸阻，常到聲請人住家找聲請人要錢或吃飯，亦會對聲請人之家人大呼小喝。相對人於民國113年3月間挑釁聲請人，導致聲請人在追相對人的過程中摔車受傷，還曾拿石頭丟擲聲請人，造成聲請人腳部擦傷。又於113年9月3日13時許，至聲請人之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弄0號住處，持續敲打聲請人住家客廳玻璃，並在外怒罵三字經，聲請人前往查看，相對人隨即騎車離去。另相對人自113年9月29日迄今撥打逾900通電話給聲請人，令聲請人不堪其擾。相對人所為係對聲請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，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，且聲請人與同住家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，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，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、2、4款內容之保護令等情。

二、按法院於審理終結後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，家

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通常保護令之核發應經審理程序，其本質上屬民事事件，仍應提出證據證明，惟因考量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意旨、為貫徹該法「讓被害人安居家庭中」之立法精神、及阻止施暴者繼續對受虐者為不法侵害行為，乃依非訟事件之法理，以較寬鬆之「自由證明」法則，取代「嚴格證明」法則，即聲請人仍須提出「優勢證據」證明家庭暴力發生及相對人有繼續為家庭暴力之危險。再上開所謂「優勢證據」係指證據能證明發生之可能大於不發生之可能，並未明確要求證據證明力達到「明確可信」標準、或刑事案件之「無合理懷疑」之標準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，僅須提出「優勢證據」，使法院得生較強固心證信其主張之家庭暴力事實為真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其前女友，兩造間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之1曾有親密關係之伴侶，其遭受相對人實施上開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，其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，業據提出警詢筆錄、個人基本資料、北斗分局中和派出所呈報單、手機來電紀錄照片暨錄影檔案、家庭暴力通報表等件為證。而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以書狀陳述意見。是依非訟事件以較寬鬆之證據法則，取代嚴格之證明，聲請人就其所述事實之舉證責任，業已達「優勢證據」之證明程度，聲請人主張其遭受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，且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，確有所據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綜合上情，認為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保護令為適當。至聲請人聲請核發命相對人應遠離其住居所至少100公尺，並將聲請人之姪子甲○○、姪女乙○○列入保護對象等保護令項目，惟聲請人就此部分內容核發之必要性，並未提出相當之證據以資釋明，本院審酌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態樣，認如主文所示之保護令應已足以保護聲請人，為免過度限制相對人之權利，故本院認此部分聲請無核發之必要，且因法院就核發保護令之內容，不受聲請人聲請之拘束，自不生駁回其餘聲請之問題（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

20條第2項、第21條第2項參照），併此說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家事法庭 法 官 蔡孟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書記官 楊憶欣

附註：

一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效。

二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：

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  
為本法所稱之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 
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